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吴忠，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中兵红箭的整体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中兵红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参与审议和决策中兵红箭重大事项。虽然没能对中兵红箭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但我积极关注中兵红箭生产经营及规范治理等情况，对公司投资项目、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中兵红箭的内部管理等提出意见或建议，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的情况。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在中兵红箭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人共参加了 12 次董事会，均为通讯表决。

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均认真审议了中兵红箭列入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与决策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并从专业和管理的角度提出

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中兵红箭2022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22年本人对中兵红箭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2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的履行职责。在中兵红箭董事会作出决策之前，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一）2022年1月14日，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15日，在中兵红箭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中兵红箭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综合授信事项，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事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021年度坏账核销事项，对涉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将“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确定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中兵红箭2022年度综合授信、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 2022年6月6日, 对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22年6月8日, 在中兵红箭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 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22年8月17日, 在中兵红箭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 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全资子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六) 2022年10月14日, 在中兵红箭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 对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七) 2022年11月24日, 在中兵红箭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对以“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22年12月30日, 在中兵红箭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本人担任中兵红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和活动，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1次会议，就确定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2年，除出席中兵红箭董事会外，本人还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以及薪酬考核方面的工作，为企业献计献策，促进中兵红箭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是否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中兵红箭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中独立性的要求。在日常履职中，本人始终坚持独立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重视独立董事工作，积极配合我们履行职责，确保了
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
和信息，积极采纳我们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为我们顺利开展工
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
2022年度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有效配合表示敬意
和衷心感谢。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
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好建设性建议，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
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忠

2023年4月11日